

■ 2020年7月10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136.42%	
盈利:10,2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5,710.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26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4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宗信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宗信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宗信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宗信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宗信先生履行好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宗信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宗信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6	2020/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项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04,397,7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6,616,681.92元(含税)。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18,457,984股,其中个人类账户持股数将不会变化,相关股东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实施差异分红后,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18,457,984股后的股数8,885,939,744股为基数现金红利0.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最新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股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内(含1年内)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2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在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再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差)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8,885,939,7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6,616,681.92元(含税)。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18,457,984股,其中个人类账户持股数将不会变化,相关股东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实施差异分红后,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18,457,984股后的股数8,885,939,744股为基数现金红利0.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股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内(含1年内)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公司不再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差)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8,885,939,7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6,616,681.92元(含税)。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为18,457,984股,其中个人类账户持股数将不会变化,相关股东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详见公司2020-042号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实施差异分红后,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18,457,984股后的股数8,885,939,744股为基数现金红利0.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股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内(含1年内)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5.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5318170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户派发。

2.现金的派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通知及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4.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302,368,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2,760,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39,60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2,760,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8,766,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反对3,601,867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51,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1%;反对3,601,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对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02,368,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51,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对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02,368,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51,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对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02,338,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